
智慧黑板产品

销售合同

甲方（购货方）：榆林市第六中学

乙方（供货方）：陕西成和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此次甲方向乙方订货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合同目标

(一)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如下合同的货物。

(二) 本次订货产品以合同清单为准，如清单不涉及硬件或软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软件模块/硬件型号	品牌	产品类型	单位	数量	小计（元）	备注（质保期/其他说明）
1	86寸智慧黑板/AI智能笔/视频展台	BC86H IC/jc pen03 /JUVP 03	科大讯飞	硬件	套	19	656800	1. 质保期3年 2. OPS为国产双系统，内存16G，硬盘512G 3. 含教学软件 4. AI智能笔质保期1年 5. 视频展台质保期3年

(三) 本合同内相应硬件或软件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

二、付款条款

(一) 付款时间：

本合同金额总计¥656800元（大写：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甲方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金额如下：

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付清乙方剩余费用。

三、交付及验收

1. 硬件产品发货时间：

合同生效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发出全部硬件产品并安装调试设备；

地址：榆林市第六中学

甲方应保证以上收货信息的正确性，如因上述信息错误造成损失，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硬件产品运费及货运险保费由乙方承担。

硬件产品运送至收货地址后，由甲方负责检查外包装箱，如有破损、折痕、淋雨、水迹，请直接拒收或联系乙方处理。物流到货签收，视为甲方确认收货时外包装完好。

2. 乙方完成软件产品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软件账号开通；

3. 如一方及其相关第三方因受客观情况影响、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等原因，致使交付期限需要延长的，上述交付时间可以适度顺延，乙方不因

此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若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将本合同产品交付甲方后，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要求退、换货。

四、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为期3年的免费硬件产品（智能笔除外）维护服务和质量保证，质保服务期从硬件签收之日起计算(如第一条合同标的清单另有备注质保期限的，以备注内容为准)。乙方不对以下情形的产品损坏负责：因产品被不正确使用、擅自改变配置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

(二) 乙方提供为期3年免费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和质量保证，质保服务期从账号开通之日起计算(如第一条合同标的清单另有备注质保期限的，以备注内容为准)。服务内容包括：

1. 软件系统维护更新服务；
2. 通过网络远程巡检系统运行情况，预防故障发生，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 其他售后服务约定：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与甲方使用的蓝贝思特产品可以互联使用。

如质保期内需超出免费范围的服务或质保期满甲方需继续使用，甲方需与乙方另行协商购买。

(三) 免费质保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7*8 的线上技术支持（每周 7 天，每天 8:00-12:00，13:00-17:00）。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0-199-199。

(四) 对于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故障的，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 权利和义务

(一) 本合同所涉产品的上楼、培训、安装调试等服务由甲方承担。

(二) 如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中单独列明上楼、培训、安装调试等服务费用报价或明确合同价款已包含上楼、培训、安装调试等服务费用，则相关服务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打开硬件产品外包装箱时需拍摄完整的设备开箱视频，视频应包含自拆除打包带至设备点亮测试的全过程。如发现设备有明显损坏痕迹，如屏体外观磕碰、漆面脱落、屏幕破裂划痕、副板凹陷、屏幕花屏&亮线&暗点等，需及时通知乙方。

(四)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开箱损的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接处理。对于甲方无法按要求提供开箱视频的，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五) 甲方应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如软件账号开通前提供账号开通所需信息等），并及时进行验收及付款。

(六) 本合同项下产品均为原厂正品产品，软件产品按照乙方出厂的标准参数交付，乙方不提供产品功能、参数等定制化服务。

(七)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供货并提供质保服务。

(八)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确认合同履行进度，乙方将通过如下指定邮箱向甲方发送《履约进度确认函》(详见附件 X)，甲方对履约进度有异议的，应于《履约进度确认函》送达后 7 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履约进度确认函》所载内容无异议。

甲方：同合同首部邮箱

乙方：同合同首部邮箱

(九)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若甲方逾期付款经催告仍不支付，乙方可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暂停部分或全部产品使用许可、限制产品使用时长、减少产品使用范围、暂停售后服务等。

(十) 乙方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软硬件产品及/或服务交付的，均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对乙方已交付部分承担付款义务。

(十一) 本合同中甲方所购的软件/硬件产品应适配在乙方的硬件/软件产品使用，如甲方自行/擅自适配其他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含耗材)导致本合同软硬件产品发生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适配无法正常使用、引发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 其他：无_____。

六、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一) 甲方应保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乙方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甲方不得对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使用、分发、许可、转让等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二)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使用、复制行为；不得对产品的任何部分进行单独销售、转让、出租、转授权等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不得对乙方产品从事修改及反汇编、反编译、分解、分析、二次开发等逆向工程行为，不得通过以上或其他手段获取产品的中间数据及结果。如甲方有违反上述任一约定的行为，将被视为侵犯乙方知识产权或相关权益，甲方应将所有获利交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三) 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侵犯乙方或原权利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如在乙方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形成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上述行为进行侵权开发出的新软件、硬件等成

果)，该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乙方产品原权利人所有。

(四) 甲方确认并知悉，乙方及其关联方对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公司名称、字号、商号、品牌、徽标、宣传用语或其他标识标记等（以下统称“乙方知识产权”）具有完整的权利。无论乙方知识产权是否申请、注册或授权，无论甲方通过何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与乙方的沟通获悉、乙方主动向甲方披露、甲方通过第三方获悉等）获悉乙方知识产权，亦无论甲、乙双方是否达成合作关系或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甲方均对乙方知识产权、乙方及其关联方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没有任何异议。甲方承诺自己以及自己的关联方均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抢注、复制、模仿、窃取、盗用、研究、生产、销售、出租、转让、让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乙方知识产权以及与乙方知识产权相同或相似的技术、标识、标记等，亦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有可能削弱或损害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果甲方违反前述承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抢注或使用等违反承诺的行为，将所有抢注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乙方，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及/或其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甲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办理知识产权转让而花费的官方费用与代理费用等）。

(五) 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各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源、资料不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中国大陆及甲方所在地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序良俗的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资源、资料而受到第三方索赔，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六) 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在本合同项下接触到的合作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对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对外披露。

(七)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解除。本合同所标明的货品单价和总价仅限于本合同内执行，为保证乙方的正常销售，甲方不得对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

(八) 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由于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损失赔偿。

七、 违约责任

(一)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的规定时间及时交货，从规定的交货日起，每延期 1 个自然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产品价格的 0.03% 违约金，但乙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总额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乙方支付所述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需履行的责任。当乙方逾期超过 6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

(二)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的规定时间及时付款，从规定的付款日起，每延期 1 个自然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的 0.03% 违约金。甲方支付所述违约金并不免除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的责任。当甲方逾期超过 6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停止产品服务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

(三) 本合同一经成立，非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原因，甲方提出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若造成供货量减少，则甲方应按照减少部分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若涉及供货量增加，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销售合同。

(四)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赔偿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一周内将违约金/赔偿金支付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的方式来充抵违约金/赔偿金。

八、 不可抗力

(一) 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它不可抗力的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限期，这一限期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自然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审阅确认。

(三)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 20 个自然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此同意，做出最大努力友好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间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未果，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均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终止，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十一、 通知与送达

(一) 除本合同第五条第(八)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的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

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本合同约定送达方式为准，否则无效。

(二)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变更方承担。

(三)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1. 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2. 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七日视为送达之日；
3. 若以电子邮件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子设备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4.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四)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 1 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签约前后双方另行签署《渠道合作协议》之教育 B 端产品协议（以下简称“《产品协议》”）的，《产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产品协议》的效力及于本合同。《产品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以《产品协议》为准。

(三) 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承诺未经盖章确认，均属无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7.2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